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13號

原告 林均寬

被告 廖凱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80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